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浩展

電話：(04)37061071

電子信箱：e-22c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2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35405266_senddoc2_1_Attach1.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辦理「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計畫成果發表暨海洋面向課程設計與
安全管理教師專業知能實務工作坊」，請貴校踴躍派員參
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學校實施海洋型態戶外教育，及強化教師課程規劃
之創新與執行力，並加強安全管理專業能力，符應十二年
國教課綱精神，特舉辦本次工作坊，資訊如下：

(一)時間：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
分。

(二)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CD會議室。

(三)參加對象：

1、旨揭計畫113年度獲補助學校，由校長、業務承辦主
任、組長或教師參加，每校1-2人為原則。

2、未辦理旨揭計畫之學校，由學校推薦1人代表參加。

二、請貴校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全國教師



永春高中 1130913



NCAA1133009829

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課程代碼：4560179；如非具教師資格者，請直接電洽委辦團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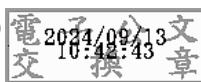
三、報名相關事宜，請逕洽委辦團隊承辦人林芷潔小姐（電話：03-9567645#352；電子郵件：uuq55426@ltsh.ilc.edu.tw）。

四、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

五、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戶外教育團隊）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文文號：1133009829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辦理「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計畫成果發表暨海洋面向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教師專業知能實務工作坊」，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請查照。

★意見欄

1.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前導計畫助理 吳沛倫 送陳/會 113/09/13 14:29:16

一、網頁公告周知。

二、惠予公假出席，敬請老師自行辦理課務。

三、陳閱後存查。

2.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會 113/09/13 16:14:12

3.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3/09/13 16:50:12

如擬

TAIPEI
臺北